

关于统计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 教师教学工作量的通知

教务处〔2025〕33 号

各教学单位：

现将本学期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1. 课程教学工作量与计算办法。各二级学院、学工部（人武部）按照《渭南师范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渭师院教发〔2003〕94 号）规定统计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师跨学院带课，公共课由开课单位统计派出教师的工作量，专业课由课程所在学院统计。

2.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量。按毕业生计算，每生计 12 个工作量。

3. 实习指导工作量计算标准。校内实习指导每个工作日 1 个工作量，校外实习每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量。实习工作量统计要区分指导教师是否全程下点，全程蹲点指导实习期间在校内上课的指导教师实习工作量计算办法为：每周 6 节课以下的教师按标准的 4/5 计，每周 6-10 节课的教师按标

准的 2/3 计，每周 11 节课以上的教师按标准的 1/3 计。未全程蹲点指导工作量参照蹲点指导实习工作量标准的 1/3 计算。同一实习学生秋季学期统计过的不重复统计。

4. 体育代表队训练指导工作量。体育学院按照《渭南师范学院大学生体育代表队管理暂行办法》（渭师教〔2019〕4 号）相关规定统计教练员教学工作量。

5. 心理咨询工作量。学工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渭师发〔2022〕59 号）相关规定统计心理咨询教师教学工作量。

二、相关说明与要求

1. 课程及学时：所有课程及学时学时数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对照课表统计。增开、增加学时及从其他学期调整至本年度的课程，须提前办理过调整手续并在教务处教学科备案，统计时在《工作量核算表》备注栏标注“增开”或“调整”。

2. 教学周数：16 周。

3. 教学工作量核算关系到教师的切身利益，请各学院认真、准确统计核算，教学副院长严格审核把关，认真做好此项工作。

4. 请各二级学院请于 7 月 1 日前将《工作量核算表》和《统计表》报教务处教学科，（纸质版领导签字盖章，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nsyjxk@163.com）。

5. 本通知附件电子版在教务处网站公告通知栏目下载。

附件：1.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____学院教师教学工作
量统计表（样表）

2.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____学院教师教学工作
量核算表（样表）

教务处

2025 年 6 月 24 日